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LS/B/11/06-07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04 7274

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5樓及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科第三分科
道路安全及交通管制組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運輸)2A 劉中健先生)

劉先生：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本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條例草案第24條

第24條對管制區的營運者施加罰款。本人明白此項條文與《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的條文相若。在裁定營運者違反條例草案或管理協議的規定，或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施加罰款之前，似乎沒有讓營運者作出陳詞的程序。請澄清這是否政策意向。

罪行的舉證責任及準則

第14條訂出某些人士須向獲授權人員提供資料的責任。根據第14(7)條，倘若被控違反此項規定的人能證明他並不知道諸如在指稱罪行發生時駕駛有關車輛的人等方面的資料，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謹請澄清，政府當局的意向是被控人只須承擔證據方面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還是被控人須承擔其免責辯護的法律舉證責任。亦請澄清政府當局就第17(2)及(4)條的意向。

中文本

條例草案第22(4)及23(3)(a)條(有關遭棄置車輛的處置)的中文本如下 ——

".....以寄往登記冊所示地址的掛號郵件將該通知寄交該車主，或將該通知以記錄派遞派遞至登記冊所示地址給予該車主"

以下版本可能更為準確 ——

".....藉掛號郵遞方式或記錄派遞方式將通知送交該車主在登記冊上所示的地址"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經辦人：政府律師梁詩寧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2007年4月16日

m7489

(譯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用箋)

本函檔號：LS/B/11/06-07
電 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文件
傳真號碼：2104 7274

中區
花園道
美利大廈15樓及16樓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運輸科第三分科
道路安全及交通管制組
(經辦人：助理秘書長(運輸)2A 劉中健先生)

劉先生：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關於本人2007年4月16日的函件，本人已和閣下談及當中提及的事宜。

對於本人就條例草案的罪行舉證責任和準則提出的疑問，本人所關注的，主要是被控人是否須證明本身無罪，而被控人的舉證準則是否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此外，本人關注到把舉證責任加諸被控人的理據。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葉蘊玉女士)(傳真號碼：2845 2215)
(經辦人：政府律師梁詩寧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總議會秘書(1)2

2007年5月3日
m7521